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6执恢7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47号1栋1-6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翱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董梅，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乌苏市明德机动车驾训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振兴路10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巴哈尔古丽·木沙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苏萍，女，回族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的(2016)新0106民初206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乌苏市明德机动车驾训有限公司、苏萍名下的银行存款34420.06元，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كەسلى ئۆسم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ى  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王霞 燕  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 
书记员 尹晓霞